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建議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908,794,083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08,794,083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44,95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09,277,950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255,814,112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3,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為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項目、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資金，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投資機會。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乃由包銷商全面包銷，並須受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8,044,79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08,794,083股發售股份（由於持有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09,277,950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255,814,112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56.52%；
2.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38港元折讓約56.06%；
3.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19港元折讓約55.31%；及
4. 理論除權價0.0933港元（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計算）折讓約46.4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鑑於(i)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及(ii)合資格股東獲提呈機會以較偏低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及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不作出此舉。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寄出任何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本應得之發售股份，概不會提供予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且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認購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對盤服務作出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08,794,083股發售股份(由於持有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包銷股份數目： 不少於574,091,8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83,863,536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5%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9,042,085股股份，而易耀（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則擁有375,746,000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彼及易耀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3,093,750股發售股份及187,873,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沈女士擁有5,400,000股股份及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0,805,240股股份。根據沈女士之承諾書，沈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予之任何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沈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擁有3,600,000股股份。根據鄭先生之承諾書，鄭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擁有170,320,000股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可認購93,750,000股換股股份。根據劉先生之承諾書，劉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任何換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劉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85,16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擁有88,607,595股股份。根據吳先生之承諾書，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吳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44,303,797股發售股份。

另外，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33,478,65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剔除翁先生擁有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包括執行董事沈毅斌、蔣濤及陳金山分別擁有之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獲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包銷：

- i. 不少於574,091,850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
- ii. 不多於583,863,536股包銷股份（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已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之其中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鬥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特別有關）；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違漏；或
- (7) 一般上市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刊發章程文件或發表其他公佈或刊發其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以所協定之形式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上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只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5) 沈女士、鄭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各自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1,800,000股發售股份、85,160,000股發售股份及44,303,797股發售股份；
- (6) 劉先生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作出不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7)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作出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8) 翁先生遵從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情況1:

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先生及易耀 (附註 3)	381,933,500	21.24%	572,900,250	21.24%	572,900,250	21.24%
沈女士 (附註 4)	5,400,000	0.30%	8,100,000	0.30%	8,100,000	0.30%
鄭先生 (附註 4)	3,600,000	0.20%	5,400,000	0.20%	5,400,000	0.20%
劉先生	170,320,000	9.47%	255,480,000	9.47%	255,480,000	9.47%
吳先生	88,607,595	4.93%	132,911,392	4.93%	132,911,392	4.93%
包銷商 (附註 5)	-	-	-	-	574,091,850	21.29%
公眾股東	1,148,183,700	63.86%	1,722,275,550	63.86%	1,148,183,700	42.57%
總計	<u>1,798,044,795</u>	<u>100%</u>	<u>2,697,067,192</u>	<u>100%</u>	<u>2,697,067,192</u>	<u>100%</u>

情況2:

假設所有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 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 換股權於最後交回 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先生及易耀（附註3）	381,933,500	21.24%	381,933,500	21.01%	572,900,250	21.01%	572,900,250	21.01%		
沈女士（附註4）	5,400,000	0.30%	5,400,000	0.30%	8,100,000	0.30%	8,100,000	0.30%		
鄭先生（附註4）	3,600,000	0.20%	3,600,000	0.20%	5,400,000	0.20%	5,400,000	0.20%		
劉先生	170,320,000	9.47%	170,320,000	9.37%	255,480,000	9.37%	255,480,000	9.37%		
吳先生	88,607,595	4.93%	88,607,595	4.88%	132,911,392	4.88%	132,911,392	4.88%		
包銷商（附註5）	-	-	-	-	-	-	583,863,536	21.4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持有人	-	-	1,368,822	0.08%	2,053,233	0.08%	1,368,822	0.0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 （附註6）	-	-	2,646,600	0.15%	3,969,900	0.15%	2,646,600	0.1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15,527,950	0.85%	23,291,925	0.85%	15,527,950	0.57%		
公眾股東	1,148,183,700	63.86%	1,148,183,700	63.16%	1,722,275,550	63.16%	1,148,183,700	42.10%		
總計	<u>1,798,044,795</u>	<u>100%</u>	<u>1,817,588,167</u>	<u>100%</u>	<u>2,726,382,250</u>	<u>100%</u>	<u>2,726,382,25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翁先生及易耀、沈女士、鄭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悉數認購其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比例配額）認購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認購包銷股份。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於6,1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易耀（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37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沈女士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包銷商將會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截止時，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概不會成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持有10%或以上股份之主要股東。各分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6. 2,646,6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總數量扣除除外購股權後所得出之份數。

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加上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認為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擬探索更多在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之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增長潛力之中國內地醫院之股權），以從醫療行業增長中得益及提高股東長期回報。

為達成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已因而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充足條件抓緊未來具潛力之業務機遇，並有助其業務擴展及加強其盈利潛力，因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3,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用作為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項目、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資金，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投資機會。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九月十九日（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最後交回日期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	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本公佈就時間表所載事件所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展或更改。有關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各自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而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而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會各調整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調整之詳情將於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內提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受禁制股東 (如有) 寄出任何申請表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93,750,000股股份之權利，並由劉先生實益擁有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可認購合共15,527,950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除外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133,478,65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授予翁先生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
「劉先生」	指	劉金瑞先生，持有170,320,000股股份之股東，並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沈女士」	指	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
「吳先生」	指	吳建國先生，持有88,607,595股股份之股東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鋼先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之不少於899,022,39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908,794,0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僅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釐訂公開發售之配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遠期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74,091,8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83,863,536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該等由翁先生、沈女士、鄭先生、劉先生及吳先生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xia-healthcare.com 內刊登。